

漯河亿康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加工及速冻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 53360 m²，总建筑面积 45000 m²。项目构筑物包括新建标准化食品加工车间 1 栋 8000 m²，速冻车间 1 栋 1000 m²，标准化仓库 32000 m²，以及办公、配套设施 2000 m²。项目年生产规模为果蔬罐头 15000 吨，速冻食品 6000 吨。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结果，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依据漯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验收监测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亿康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加工及速冻产品生产项目生产负荷为 79.4%~87.2%，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各监测因子日排放浓度均为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气锅炉排放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燃气锅炉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

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北厂界）标准。

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32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1 吨/年，符合漯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中关于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